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本會乃 香港工會聯合會
政府人員協會

屬會 通訊 6-8.2024

GOVERNMENTELECTRICAL&MECHANICALSERVICESDEPARTMENTSTAFF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電話:27703676 圖文傳真:27703617

政協網址:www.geahk.net 本會電郵: info@gemsdsu.org 本會網址 : [http:// www.gemsdsu.org /](http://www.gemsdsu.org/)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親善探訪

本會副主席霍炳華聯同財務主任李紀華，理事林凱長，李民威於 2024 年 6 月 19 日與污水處理廠/深井分部進行親善探訪，出席的同事十分踴躍提問工作上的意見，副主席記錄後，探訪後與管理層反映同事的意見，他們答應會跟進及改善。



機電工程署人事編制通告第 2/2017 號



就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作出報告

刑事法律程序

1. 如任何人獲送達出席刑事法庭應訊的傳票，即表示司法機構對該人提出刑事法律程序。根據《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 13(1)條的規定，如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員提起，該人員須立即將該事實向其部門的首長報告。**沒有作出申報，即屬違反紀律。**

根據《公務人員（紀律）規例》報告交通違例事項

2. 就道路交通罪行的個案而言，謹請注意下列情況：

(a) 司法機構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3 條向某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是讓該人有機會藉繳付就該條例任何表列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解除就該罪行而被定罪所須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該人如悉數繳付定額罰款，即不會因該罪行而被檢控或定罪，不論該人是否因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所訂的罪行而被扣分。由於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不涉及送達出庭應訊的傳票，因此，如該人悉數繳付就該罪行而訂明的定額罰款，即不會因該罪行而被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被定罪。**有關人員無須向部門報告有關個案。**

(b) 不過，如有關人員反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獲送達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5 條發出的傳票，即表示司法機構已對該人員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有關人員必須在獲送達傳票後向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報告有關個案。

報告與公職無關的輕微交通違例事項的豁免安排

3.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9 號公布，一些與公職無關的交通違例事項，如果性質輕微，並無反映有關人員的品格不良或誠信有嚴重問題，且不大可能使公務人員的聲譽受損，則可豁免呈報。
4. 根據豁免安排，人員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不論是以司機還是乘客身分被控觸犯與公職無關的交通違例事項而被定罪，均無須向部門呈報相關的刑事法律程序和定罪：

有關人員在法律訴訟中被裁定只觸犯一項交通違例事項；

(b) 有關人員遭定罪後，被判罰款不超過港幣 1,000 元，此外並無其他懲罰；以及

(c) 有關人員在今次被定罪日期之前起計的兩年內，並無因交通違例事項而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多於一次（即如截至今次被定罪日期為止的兩年時間，今次是有關人員第三次被裁定觸犯交通違例事項，則該人員須把個案呈報）。

5. 就上文所述安排而言，交通違例事項是指有關人員（不論是以司機抑或乘客身分）在道路上所觸犯與駕駛或使用汽車有關的罪行。本通告附錄 A 載列多條可因交通違例事項而觸犯的法例。如該人員在觸犯交通違例事項時，並不是駕駛或使用政府所擁有或租用的車輛，亦不是按部門指示駕駛或使用任何車輛執行特定職務，則該人員所觸犯的交通違例事項會視作與公職無關。
6. 段的安排實施後，有關人員如因觸犯與公職無關的交通違例事項而被當局提出刑事法律程序，可無須考慮把個案向部門呈報，直至法庭對其判罪和判刑為止。如該人員因觸犯刑事程序罪行而被定罪，且未能符合上文第 5 段所列的所有條件，即使該人員打算對判罪或判刑提出上訴，亦須立刻向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報告已被法庭裁定觸犯刑事罪行。
7. 如有需要，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或情況的改變，檢討上文第 5(b) 段訂明的港幣 1,000 元罰款定限。
8. 任何人員如有疑問，不知豁免安排是否適用於其個案，他／她有責任徵詢行政部的意見。

與公職有關的交通違例事項及非交通違例事項不獲豁免

10. 請所有人員注意，凡與公職有關的交通違例事項及其他非交通違例事項刑事法律程序必須呈報，不獲豁免。如有涉及上述事項的刑事法律程序針對有關人員提起，該人員有責任立即向部門報告。如未有即時報告，即屬違反《公務人員（紀律）規例》第13(1)條的報告規定，除須就所犯刑事罪行接受紀律處分外，還可就此再遭受紀律處分。

公務員就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作出報告

11. 如有刑事法律程序針對任何人員提起，該人員須立即將該事實向管方報告。他／她須填妥載於附錄C的表格的第I部，然後經組主管交予部主管。部主管則須填妥表格的第II部，然後交予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行政部收到表格後，會將第III部交回有關人員，會向有關人員發出認收回條，另將副本送交其部主管，以供記錄。
12. 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命令》）第11條，當局可向被刑事定罪的公務員採取紀律行動。當局可對該等人員處以懲罰而無須另行聆訊。
13. 若因員工本人沒有及時上報其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以致當局無法根據《命令》採取紀律行動，當局可考慮對該人員提出較嚴重的紀律指控，即「沒有就刑事法律程序作出報告，導致無法執行《命令》條的紀律行動」，從而根據《命令》對該人員展開正式的紀律程序。

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就涉及的刑事法律程序作出報告

14. 按僱傭合約所訂，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在面對刑事法律程序時必須上報僱主。本通告所載的上報規定適用於非公務員合約及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

查詢

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副主任秘書／人事及編制（電話：2808 3793）或助理主任秘書／人事（電話：2808 3883）聯絡。

醫療及牙科福利

誰人有資格享用

下列各類退休公務員可與在職公務員一樣，享有各項醫療及牙科福利：
退休後居於本港，並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家屬若住在本港，亦享有資格；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及
若公務員在職或退休後身故，其居於本港並且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而領取退休金的家屬（已故公務員的配偶再婚後除外）。
「家屬」指退休公務員的配偶及年齡在21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如果是19歲或20歲的未婚子女，則必須正在接受全時間教育或全時間職業訓練，或因身體衰弱或精神欠妥而須依賴該名退休公務員供養，才符合資格。
如當局根據《退休金條例》或《退休金利益條例》暫停支付退休金或年積金予退休公務員，由於有關人員在這段期間並非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因此他們本人及家屬在該段期間不合資格享有醫療及牙科福利。



如何獲得有關服務

退休公務員及／或其合資格家屬可向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區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機構(指定機構)求診。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資格核證系統)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全面實施。退休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到指定機構求診時，只須通知指定機構的櫃檯職員他們符合資格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以及出示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分證、香港出生證明書)，以供查核，有關櫃檯職員會通過資格核證系統，核證他們的資格。

資格核證系統不涵蓋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及其沒有香港身分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就11歲以下的受供養子女而言)的合資格家屬。有關退休公務員，須先為自己及其合資格家屬索取庫務署表格第447號，並在醫療或牙科服務機構求診時，把表格交予櫃檯職員。退休公務員可親身前往或致函庫務署退休金諮詢處(香港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2樓)，或透過電話(3847 8300 或 2845 8866)、傳真(2519 3222)或電郵(pension@try.gov.hk)方式，索取庫務署表格第447號。

此外，他們亦可親臨公務員事務局退休事務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8樓)索取該表格。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

政府推出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牙科服務(洗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安排部分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到私營牙科診所接受洗牙服務。先導計劃的服務期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18個月。有關先導計劃的詳情，請瀏覽衛生署網頁這連結會以新視窗打開。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ds/main_psd.html或致電3952 7700收聽錄音簡介；並請這連結會以新視窗打開。按此觀看介紹短片。

衛生署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開始透過電話短訊分批邀請合資格人士參加先導計劃。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中起，已登記牙科新症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會分批獲邀參與先導計劃。獲邀人士如同意參與先導計劃，需於收到邀請電話短訊後的一個月內致電先導計劃下的指定私營牙科診所預約洗牙，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服務。有關診所名單和未來兩周可供預約的名額可瀏覽這連結會以新視窗打開。衛生署網頁。

詳情參考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美心西餅一打餅咭
\$40元(每張)
原價\$50元

東海堂
arome

一打餅咭
\$40元(每張)
原價\$50元

正泰公司

濃縮蜂膠囊(80粒裝)

\$158

以上優惠以協會為準

有關個人資料使用通知

本會一向致力保障會員的個人私隱及資料，並遵從「職工會條例」、「職工會登記局條例」及「會章」所訂處理會員資料。凡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的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訊，並同意用作處理申請人加入工會、維護權益、提供福利及相關服務活動之用。我們將繼續使用您的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不同聯絡方式，通知會員有關本會、政府人員協會及工聯會各機構的上述服務和活動。

會員如不欲本會及各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以以下形式告知本會，詳情如下：

郵寄：九龍油麻地廟街47-57號正康大樓2字樓 電郵：info@gemsdsu.org 傳真：2770 3617